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037號

聲 請 人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順裕

相 對 人 邱光昌

邱月梅

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邱光昌與邱月梅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參個月內，向法院提出被繼承人邱明炎（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民國112年5月7日死亡）之遺產清冊。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邱明炎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邱明炎之債權人，為釐清繼承之法律關係，爰依民法第1156條之1規定聲請本院命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即相對人邱光昌與邱月梅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等影本為證。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民法第1138條、第1156條第1項及第1156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之事實，業據提出上開資料影本為

01 證，堪認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而相對人邱光昌與邱  
02 月梅均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且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並未聲明  
03 拋棄繼承權，亦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等情，有相對人親等  
04 關聯資料與本院索引卡查詢在卷足參。故依上開規定，聲請  
05 人之聲請核與於法相符而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07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